

**有關誤用單車徑的提問
(文件 T&TC 32/2020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9 條清楚指出了行人的責任，該法例及有關交通標誌亦有標示單車徑及行人路方向。單車徑是給騎單車者使用的，除騎單車者外，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一概不得進入(在指定位置橫過除外)，違例者有可能被檢控。

香港警務處一直致力把道路安全信息宣傳給市民大眾提醒他們按法例安全地使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而大嶼山警區過往亦不定期在區內(主要在鄰近單車徑位置)進行宣傳道路安全信息的活動。

至於有關行人在單車徑發生意外的責任問題，則需按每宗案件獨立處理，不能一概而論。不小心騎單車或行人疏忽地行出單車徑等行為均有可能導致意外，違者可能被票控或因在違反限制交通標誌的情況下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2020 年 8 月